

來函檔號：C070417(1)

香港
中環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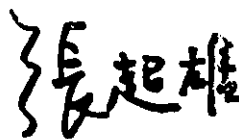
林太：

在四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討論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當局的文件指出沙田馬場的主馬廐出現嚴重土地沉降，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將會借用體院的部分土地來調遷馬匹，待馬會分階段重建後才將土地交回體院。閣下在會議席上指出，馬會工程可能需七至十年。我們對馬會可能將佔用體院土地長達十年表示關注，並擔心事件會影響體院的運作。

此外，出席會議的體院主席李家祥博士向委員會申報，他是馬會的遴選委員。我們關注李博士的雙重身份可能涉及利益和角色衝突，因為他在處理體院的問題時，難以獨立地為體院爭取最佳利益。我們希望當局能關注上述的問題，並作出適當處理。

敬希賜覆，並頌

籌祺！



張超雄



劉慧卿 謹上

立法會議員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副本呈：香港體育學院主席李家祥博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
傳媒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90(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070417(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35 1388

傳真號碼 Fax No.: 2832 9983

香港中區
貝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議員、劉議員：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來信(檔號 C070417(1))收悉。信中跟進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體育學院(體院)重新發展計劃進行的討論，並對保留香港賽馬會(馬會)為 2008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建造的馬廐及活動場地，以及體院有限公司主席李家祥博士在體院重新發展計劃中擔當的角色，表示關注。現特此回覆。

正如以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為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中所述，政府和體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在規劃體院重建計劃和訂定工程規模時，已考慮所有主要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精英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傷殘人士體育總會、教練、運動員，以及體院董事局和員工。重建後的體院設施預期可以使用 10 至 15 年。換言之，體院在較少的工地範圍下實施的工程計劃規模，(即扣除 44,000 平方米用作支援舉辦馬術項目的馬廐和活動場地)，已可應付體院在這段期間內的精英培訓需要。事實上，在體院暫遷前，有關土地是用作高爾夫球練習場和足球場，而非用作精英體育培訓用途。

另一方面，由於馬術項目的馬廐和活動場地鄰近沙田馬場，在沙田馬場的主馬廐出現嚴重沉降問題時，馬會要求容許保留為馬術項目建造的馬廐，以便其進行大型計劃更換沙田馬場的所有馬廐，是可以理解的。為了維持香港賽馬業的運作，以及賽馬業對政府一般收入和慈善事業的貢獻，政府認為有需要積極回應馬會的要求，而此舉亦屬合理。由於馬會需要使用馬術項目的馬廐來調遷現居於沙田馬場馬廐的馬匹，以便在沙田馬場馬廐進行維修或重建工程，因此，馬術項目的馬廐的保留期必須配合馬會將會採用的維修／重建計劃。根據馬會的初步表示，有關的維修／重建計劃將會為期 7 至 10 年。

建議的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包括興建新設施及翻新現有設施)，最早只可於 2011 年第三季(即馬術項目結束約 3 年後)完成。實際上，在可見將來在體院範圍應不會進行另一項大型擴建工程。因此，我們認為保留由馬會所建的馬術項目的馬廐 7 至 10 年，不會對香港精英體育培訓造成負面影響。至於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我們將考慮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並在日後有需要時再作出決定。

至於你們對於李家祥博士在體院重新發展計劃中，身兼體院有限公司主席及馬會遴選會員兩個身分的角色表示關注(特別是上文提及當局有意讓馬會保留馬術項目的馬廐)，我謹明確指出，當中並不存在任何角色或利益衝突。整個位於火炭的體院現址，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的政府土地。為進行馬術項目，相關的土地已租予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馬術公司」)，而體院已經不再是有關土地的租客。由於體院並非該土地的獲批地者，有關土地的永久或臨時使用安排，只涉及政府與有關方面的商討。因此，就馬會提出要求於馬術項目結束後及政府與馬術公司現時所簽訂的租約終止時，保留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一事，討論只限於政府與馬會之間，而體院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均沒有擔當任何角色。

此外，有關體院重新發展的建議及決定，並非由李博士以體院有限公司主席的身分作出的個人決定。有關計劃的建議和決定反映委員會的集體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體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政府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及其他個別人士。另一方面，雖然李博士身為馬會遴選會員，但我們了解，他在馬會管理方面既沒有擔當任何角色，亦沒有參與當中工作。

因應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的要求，現附上這項回覆，以便其送呈其他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委員如在下次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我定必樂意解答。我期望你們支持這個重要的計劃，以推動香港的精英體育發展。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

副本送：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 JP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李家祥博士, G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